

擱置法律程序

《商標規則》第 90 條訂明，凡處長認為擱置在他席前進行的涉及兩方或多於兩方的法律程序是適當的，他可主動或應該等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要求，按他認為合適的條款擱置該等法律程序。

相關原則在 *Linfield Ltd 訴 Taoho Design Architects Ltd* [2002] 2 HKC 204 一案中已有概述；其中略有不同的一點亦在 *Intel Corporation 訴 Via Technologies Inc* [2002] 3 HKC 650 一案中提及。有關原則如下：

- 法院必須考慮，一般而言，如何才能在訴訟各方與司法當局之間達到公正的目的；
- 擱置法律程序不應對原告人造成不公正情況；
- 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人士必須令法院信納，繼續有關程序會對其不公平；
- 原告人如按應有權利展開法律程序，即使欠缺十分充分的理由，也不應被剝奪繼續該等程序的權利。

這些原則並沒有遠離 *Berlei(UK)Limited 訴 Bali Brassiere Company Incorporated* [1970] RPC 469 at 477 一案所載的原則，即

“考慮司法公正的利益時，顯然必須考慮訴訟雙方的權利要求”。

一般而言，處長應在事涉各方同意下，批准有關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不過，如法律程序已擱置一段經延展的期間，則即使得到同意，進一步擱置的申請也不一定獲得批准。

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應盡早提出，以免因規則已就時限作出規定而出現問題。舉例來說，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須在提交反陳述限期前最少 14 天送達註冊處，否則，有關的一方可能須在限期前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提交反陳述或(在可能情況下)尋求延展時限，從而保障本身的立場。

在緊接擱置法律程序生效日期前，如某一方尚有若干時間採取法律程序的下一個步驟(例如提交反陳述或證據)，則可在擱置法律程序的限期完結時，有相同時間採取該步驟。

未經有關各方同意而提出的擱置法律程序申請，相當可能會初步被拒絕，但申請人有權就此要求召開聆訊。

有關方面通常基於以下兩種情況而擬申請擱置法律程序：

- 擱置法律程序以待和解洽商；
- 擱置法律程序以免出現多重法律程序。

擱置法律程序以待和解洽商

處長可應申請擱置法律程序，以容許訴訟雙方有較多時間進行和解洽商。這種情況也適用於規則第 121 條所指的個案。

某方如提出申請，須首先提交另一方的同意書。

實際上，如情況適當，處長一般可容許把法律程序擱置 9 個月或經各方同意的一段較短時間，並可允許任何一方在事先給予另一方及處長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早恢復法律程序。

如要延展擱置法律程序的時間，便須重新申請。如法律程序已擱置一段長時間，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顯示有關方面正進行和解洽商。

擱置法律程序以免出現多重法律程序

在不同審裁處席前進行多重法律程序，或在處長席前進行多重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涉及相同人士就基本相同的事項提出的爭議，這情況並不理想。有關行動若真正有充分重複的地方，其中一方或雙方均可在處長席前申請擱置某些法律程序。

某方如提出申請，須首先提交另一方的同意書，並向法院呈交狀書的副本。

兩組法律程序審議的事項無須完全相同；其中一組法律程序也無須對另一組法律程序有決定作用。不過，擱置法律程序必須真正可避免額外和不必要的開支，以及避免浪費司法機構的時間(參閱 *Sears plc 訴 Sears, Roebuck & Co* [1993] RPC 385 一案)。

處長可下令擱置法律程序，直至對等的法律程序已有判決或某段期限(例如兩年)已經屆滿，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處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擱置法律程序，包括由訴訟雙方承諾使處長一直得悉對等法律程序的進展。

相關事宜

擱置法律程序，只是凍結屬該項擱置所針對的事項的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

舉例來說，某標記(A 標記)的註冊申請人向阻礙其申請的某在先商標(B 標記)提起撤銷註冊法律程序，而針對 B 標記的撤銷註冊法律程序被擱置，並不會自動凍結 A 標記的申請程序。申請人可能需要按規則第 13(6)條申請延展時限，而延展時限一事會另行處理。
